

创兴信用卡 “网上交税推广” 一般之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创兴信用卡“网上交税推广”（“本推广”）之推广期将分成两期进行（“推广期”）：

第一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第二期：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效之创兴信用卡（包括主卡或其附属卡，“**合资格信用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创兴网上银行或创兴流动理财以合资格信用卡缴交税款的客户，及于推广期内以该卡的实体卡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500 或以上，方可参予此推广（“**合资格客户**”）。推广期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累积交税金额与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将会独立计算。
3. 计划包括：
 - a) 奖赏一：“网上交税”奖赏
 - b) 奖赏二：“网上交税”早鸟额外奖赏
 - c) 奖赏三：“两期连环交税”额外奖赏
 - d) 奖赏四：“网上交税”月结单分期额外奖赏
4. 本推广设有全期信用卡积分奖赏（“**积分奖赏**”）上限。每位合资格客户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340,000 積分獎賞（等值 HK\$1,700 現金回贈），有關獎賞包括：

奖赏计划	奖赏上限
“网上交税”奖赏	推广期内每一期之奖赏上限为 140000 积分 （等值 HK\$700 现金回赠）； 整个推广期之奖赏上限为 280000 积分 （等值 HK\$1400 现金回赠）
“网上交税”早鸟额外奖赏	整个推广期之奖赏上限为 10000 积分 （等值 HK\$50 现金回赠）
“两期连环交税”额外奖赏	整个推广期之奖赏上限为 10000 积分 （等值 HK\$50 现金回赠）
“网上交税”月结单分期额外奖赏	整个推广期之奖赏上限为 40000 积分 （等值 HK\$200 现金回赠）

5. 如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设有附属卡，主卡及其附属卡所缴交的税款将于本行的主卡账户内合并计算以计算应得的奖赏。

6. 合资格之零售签账以实体卡交易日期为准，并须于推广期内已誌账，且不包括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 / 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以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Apple Pay 交易、Google Pay 交易、电子货币包消费及其他与上述之消费类别相关之商户交易或消费。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7. 如客户以本行发出之银联双币信用卡于国内签账，则每签账 RMB1 相等于 HK\$1 计算推广之“合资格零售签账交易”金额。以港元以外货币誌账之香港境外合资格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Visa 国际组织 / 银联国际于折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客户的签账。
8. 如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已登记“超逾信用限额授信”安排，于办理缴付税款时出现超逾原本信用限额之情况，主卡持卡人须承担超逾信用限额之费用。有关超逾信用限额之费用，请参阅创兴信用卡 / 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收费表，有关版本浏览本行网站或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
9. 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未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 / 暂停 / 终止信用卡账户；及客户没有违反持卡人合约的任何条款，方可获享本推广下的奖赏。
10. 如客户名下同时持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于推广期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累积交税金额与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会按照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独立计算，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Visa 白金卡、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11. 积分奖赏均不可兑换现金或服务，亦不得转让。如合资格客户之奖赏计划为“现金回赠”，额外积分奖赏将以 0.5% 之兑换率转换为等值之现金回赠金额（如适用）。
12. 就本推广，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3. 获取之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
1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奖赏及本推广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5.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对所有持卡人及本推广参与者具有约束力。
16.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并基于其条款间不相符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本行的“账户章程”，亦受制于本行可能对上述推广的不时更新，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站。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18. 本推广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1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奖赏一：“网上交税”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于推广期内的相同阶段（第一期或第二期），合资格客户必须(a) 凭合资格信用卡累积缴交税款满以下指定金额；并(b) 以该卡的实体卡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500 或以上，可获享相应信用卡积分奖赏，详情如下：

于推广期的第一期或第二期内累积之交税金额 (同时以同一实体卡于同一期额外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500 或以上)	积分奖赏 (等值之现金回赠)
HK\$5000 - HK\$20000	10000 积分 (等值：HK\$50)
HK\$20001 - HK\$50000	20000 积分 (等值：HK\$100)
HK\$50001 - HK\$100000	30000 积分 (等值：HK\$150)
HK\$100001 - HK\$250000	80000 积分 (等值：HK\$400)
HK\$250000 以上	140000 积分 (等值：HK\$700)

2. 合资格客户所获取之积分奖赏将根据下列表格所列明的日子存入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推广期	每期最多可获之 “奖赏一” 奖赏	奖赏发放日期
第 1 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140000 积分 (等值 : HK\$700)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第 2 期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40000 积分 (等值 : HK\$700)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奖赏二：“网上交税” 早鸟额外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累积 HK\$5000 或以上的交税金额，并于推广期的第一期内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500，可获 10000 积分 (等值 HK\$50 现金回赠) 作额外奖赏。
2. 合资格客户所获取之积分奖赏将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存入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奖赏三：“两期连环交税” 额外奖赏

1. 合资格客户 在本推广下的第一期及第二期 分别累积 HK\$5,000 或以上的交税金额，并于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推广期内分别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500，可获 10000 积分 (等值 HK\$50 现金回赠) 作额外奖赏。
2. 合资格客户所获取之积分奖赏将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存入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奖赏四：“网上交税” 月结单分期额外奖赏

3. 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累积缴税金额达 HK\$50000 或以上，并在其中一期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达 HK\$1500 或以上，且于推广期内使用合资格信用卡经创兴网上银行或流动理财成功申请 12 个月或以上供款期之“月结单分期”计划，且单笔分期金额达 HK\$50000 或以上 (“合资格分期”)，可获 40000 积分 (等值 HK\$200 现金回赠) 作额外奖赏。
4. 合资格客户所获取之积分奖赏将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存入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3768 8888。

网站：www.chbank.com